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 110年01月06日(三)中午12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參、主席： 謝楠楨校長(請假由吳淑芳副校長代理)

肆、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吳淑芳副校長、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林美如主任、陳惠娟主任、劉玟宜院長、郭堉圻院長、祝國忠院長、許智皓主任兼執行祕書

遴聘委員：賴世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周適宏醫師(健康中心牙醫師)、吳俊良主任(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黃苡菱營養師(請假)

學生代表：蔣欣庭同學(助二二A學生代表)(請假)、鄭巧璇同學(休四二A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梁娟娟、洪怡靜護理師　　紀錄：洪怡靜護理師

伍、主席報告：

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共19人，4人請假，實到15人，會議人數過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陸、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成果重點報告
2. 109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HealthyU~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期末報告

沈里通總務長回覆：新大樓預計本年度3-4月進行校園周邊水溝與人行道施工工程，屆時將會同健康中心與衛生局進行校園無菸人行道設置範圍之評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制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文字敘述後，照案通過，往後如有案例依此流程辦理。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肺結核防治處理流程」，提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文字敘述後，照案通過，往後如有案例依此流程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健康中心工作報告

健康中心

一、健康環境

1. 每周餐飲衛生檢查，9/8 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異常：滷味區工作人員未帶工作帽、庫房區擺放漂白水、食品添加物(味精)未存放專區、作業場所牆壁和地面加強清潔和冷藏肉品未加蓋，9/10 完成複驗正常。10/6 餐廳食品送衛收局檢驗共 4 件，海南雞飯大腸桿菌群超標，立即停止販售該品項，指導環境清潔及食材製備檢討，10/28 複驗後正常，其他品項皆符合標準。11/6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11/27 配合教育部進行餐飲衛生訪評，訪視缺失有三項：未使用腳踏式垃圾桶、冷凍櫃把手損壞及部分已拆封食材未標示拆封日期、進貨日期及有效日期，針對缺失限期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12/2 通過衛生局複驗。

2. 9、11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3.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

4. 9/25 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檢查結果正常。

二、健康服務

1.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18 日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1	隔離(1) 44(檢疫)；45(自主)
本國生	0	0	0	0

教職員工	0	0	0	1(隔離)； 3(檢疫)；4(自主)
總計	0	0	1	2(隔離) 47(檢疫)；49(自主)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18 日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55
教職員工	0	5
總計	0	60

2. 8/31 進行新生體檢，總共 1335 人到校參加，4 位重大異常，持續追蹤中。9/22 台北市衛生局通報一位學生肺結核，目前返家休養並服藥治療中。9/30 通知密切接觸者 5 位同學，10/22 通知密切接觸者 2 位同學，共計 7 位同學。已連繫進行衛教並安排進一步檢查胸部 X 光中，11/25 完成潛伏結核感染抽血檢驗。

3. 9/29 及 9/30 胸部 X 光檢查共完成 534 人。肺結核 7 分篩檢法宣導共 389 人參加，1-4 分 43 人、5 分以上 0 人。

三、健康教育

1. 9/16 衛生股長訓練，總共 63 位同學參加，一年級衛生股長完成新生體檢報告入班宣導培訓課程，共計完成 24 位培訓。

2. 針對校慶量測體溫防疫志工(含工讀生)進行衛教說明，共計 6 位完成衛教。

四、健康促進

109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

1. 109 均衡我行(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10/06-10/22 辦理「運動我行」體控班活動，共計 35 位同學報名參加，進行後測檢驗中、11/2-11/5 辦理「均衡滿分，考試 ALL 趴」期中考健康補給活動，共計 318 位同學參加、10/14 與 11/11 悶燒罐料理 DIY 活動，10/14 場次共計 28 位師生參加，11/11 場次共計 24 位師生報名、10/7 與 11/10 辦理健康講座，10/7 場次共計 103 位師生參加，11/10 場次共計 127 位師生報名。

2. 109 健康我心(慢病管理)：10/14-11/17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共計 24 位師生報名參加、11/20 舉辦「健康我心」B 肝疫苗施打活動，共計 166 位同學報名參加、12-1 月舉辦「健康我心」個案管理複檢活動、10-11 月舉辦新生班級入班宣導活動，目前共計完成 16 個班級、11/17 辦理健康講座，共計 68 位師生報名。109 學年度 193 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發放關懷小卡，提供校內外醫療資源；164 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3. 109 菸害遠我：10/24 校慶舉辦「菸害遠我」有獎徵答活動，共 210 人參加。11/14「菸害遠我」菸害志工培訓課程，共計 28 位同學報名、10-12 月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

4. 109 微笑我愛(口腔保健)：10/13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檢測共 105 人參加，滿意度 98%。

5. 109 真愛我心(性教育宣導含愛滋)：10 月「真愛我心」簡訊文學徵選比賽，與通識中心合作，共 83 件作品，11/11 頒獎並進行得獎作品海報展活動；10/15 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共 114 人參加，滿意度 95%；10/20 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 共 105 人參加，滿意度 95%。與默沙東藥廠及黃正宏診所合作，提供施打 9 價子宮頸疫苗優惠施打，共報名共 200 人。10/24 校慶與衛生單位合作舉辦愛滋闖關含匿篩活動，共 210 人參加(含愛滋匿篩 202 人)。

6. 109 救命我來(緊急救護)：9/26、9/27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 9/26、9/27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共 120 人參加，全數通過證照考試，滿意度 99%。8/31 與生輔共同進行宿舍防護演練，新生約 580 人參加。校慶救護保健站，服務人數共計 6 位，受傷類別以擦傷(66%)佔多數。

7. 109 防疫我行(傳染病防疫)：9/25 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登革熱檢查正常。9/29&9/30 舉辦胸部 X 光免費檢查，10/23 配合北投健康服務中心進行校園公費/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共 781 人報名，活動因疫苗不足取消，已協助 123 人轉介自費疫苗施打。11 月底進行城區部宿舍清潔防疫競賽。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壹、依據

一、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二、 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三、 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貳、目的

一、 為有效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之順利推展，避免特定傳染病疫情傳染至校內或於校園中傳播及蔓延。

二、 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參、 各單位之分工

一、 本校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分工執掌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傳染病防治工作小組責任分工表

編組職別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分機 2000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作業管制組	執行秘書	學務長 分機 2400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督導執行校園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組長	健康中心 主任	1.擬定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及推動實施。 2.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傳染病疫情狀

		分機 2450	況，提供防疫專業諮詢予防疫小組參考。 3.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4.加強防疫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 5.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追蹤及就醫事宜。 6.如有群聚感染情形，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7.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組員	課外組組長 分機 2410	1.負責執行學生校外活動疫情管制全盤事宜。 2.針對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
	組員	生輔組組長 分機 2420	1.負責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調查。 2.視需要規劃設置隔離宿舍。 3.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 4.通報及掌握學生請假人數及名冊。 5.協助住宿學生防疫宣導。 6.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並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
	組員	學輔中心主任 分機 2430	1.教職員工生之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返校後進行心理輔導。 3.協助教職員工生壓力調適。
	組員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分機 2442	1.進行校安中心疫情通報。 2.協助督導執行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行政支援組	分組（一）	教務長 分機2300	1.依教育部停課標準，擬定停課、復（停）課及相關大小型考試之因應措施。

	組長		
	分組（二）組長	總務長 分機2500	1.督導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2.督導校園消毒事宜。 3.督導各項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分組（三）組長	人事主任 分機 2100	1.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督導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之通報及管理。 3.建立全校緊急聯絡系統。 4.提供教職員工人員名冊，以為疫情監控及健康自主管理之用。
	分組（四）組長	國際中心主任 分機 2731	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與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2.協助境外生防疫宣導。 3.僑生或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分組（五）組長	研發長 分機 2700	1.教師及學生出國實習、交換留學、學術交流等之通報及管理。
	分組（六）組長	環安室主任 分機 2050	1.提供災害相關安全諮詢評估支援事宜。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分機 2001	1.擔任本校校園疫情對外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校疫情感染防治措施與狀況。
	組員	電算中心 分機 2200	1.需要時於本校首頁成立疫情網站專區。 2.健康中心協助收集疫情相關資訊並隨時通報電算中心掛網。

肆、 本校相關傳染病防治要點/流程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母本】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登革熱防治說明(工作流程)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痘防治處理流程

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麻疹防治處理流程

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肺結核防治處理流程

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附件三

98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肺結核防治處理流程

法源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它不公平之待遇。但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壹、肺結核個案處理(含疑似)【肺結核個案處理流程圖(含疑似)如附件 1】

一、對象

已通報為肺結核個案者(含疑似)。

二、處理方式

（一）與衛生單位連繫，進行校內外相關通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尊重個案之隱私及同意作個別性的調整，及根據校內制定肺結核個案(含疑似)處理流程，請各單位協助分工負責。

（二）若為疑似肺結核之可能，應先暫時停止上課、上班，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待確定為非肺結核時，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即可復班或復課。若經醫療院所診斷為肺結核個案者，須依醫師規定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為避免校園傳染病之蔓延，建議並停止上班、上課二~四週。

（三）確診者依醫師規定服藥二~四週後，檢附服藥 2 週、胸部 X 光病灶無擴散之情形或痰塗片皆為陰性之相關證明，始可開始到校上班、上課，但服藥期間仍建議帶口罩，並保持其場所之空氣流通。

三、各單位負責事項（視個案情況需要與以作調整）：

（一）系主任及班導師：安撫班級學生、協助課程及實習相關權益事宜。

（二）健康中心：督促個案就醫複檢及用藥情形、安排校內與個案密切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及加強衛生宣導。

（三）生活輔導組：通知家長、提供與個案同宿者名單、宿舍環境清潔宣導、校安通報及協助請假。

（四）學生輔導中心：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心理輔導。

（五）總務處：協助公共設施消毒工作及環境評估調查作業。

（六）教務處：提供相關修課名單及教室。

貳、接觸者檢查（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如附件 2）

一、接觸者匡列

(一) 接觸者定義

1. 與指標個案共同居住者。
2. 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 1 天內接觸 8 小時（含）以上或累計達 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
3. 其他（如：聚集事件等）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對象另行專案處理。

(二) 公衛管理人(公署)人員可依個案傳染力等實際暴露情形，調整上述時數規定至較為寬鬆之標準，意即 1 天內接觸未達 8 小時或累計未達 40 小時亦可。

二、執行時間與方式：(肺結核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表格如附件 2-1)

接觸者檢查依指標個案傳染力、接觸者年齡分層執行，執行時間及方式重點如下：

(一) 所有接觸者皆須執行第 1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如於 3 個月內曾照胸部 X 光且結果正常者，即不需再做)。

(二) 高傳染力指標（塗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 MTBC）之全年齡層接觸者、中傳染力指標（塗片陰性但培養鑑定為 MTBC）之未滿 13 歲接觸者，另須進行 LTBI 潛伏結核感染檢驗。

(三) 應執行 LTBI 檢驗而未執行、LTBI 檢驗陽性，應加入而未加入/中斷 LTBI 治療者，須追蹤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

三、檢查地點：

(一) 胸部Ｘ光檢查：(刪除檢查同意書)

1. 持ＴＢ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至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醫療院所之胸腔、感染或結核專科門診就醫檢查，其部分負擔之費用由疾病管制局支付。
2. 30 人以上團體可聯繫疾病管制局，協調日程派Ｘ光巡迴車到學校檢查。如無法於短期內排定日程或 30 人以下及特殊狀況則由疾病管制局考量是否配合辦法或由地方衛生機關轉介。

四、追蹤接觸者檢查應注意事項：

(一) 平時即應執行校園肺結核衛教，使其學校可利用健康教育課程或其他教材及活動進行肺結核防治教育，俾利教職員工生具有正卻防治觀念，採取適當的防治行為。

(二) 接觸者有呼吸道症狀或胸部Ｘ光異常症狀，請要求接觸者戴口罩並轉介至醫療院所依病情處理，由醫師根據肺結核診治指引照顧病患。

(三) 對接觸者檢查結果正常者，仍應指導如有咳嗽超過 2 週，應儘速就醫檢查，並告知醫師曾有肺結核接觸史。

五、本處理流程如有未詳盡事宜，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相關規定處理。

98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 **肺結核個案**處理流程(含疑似)(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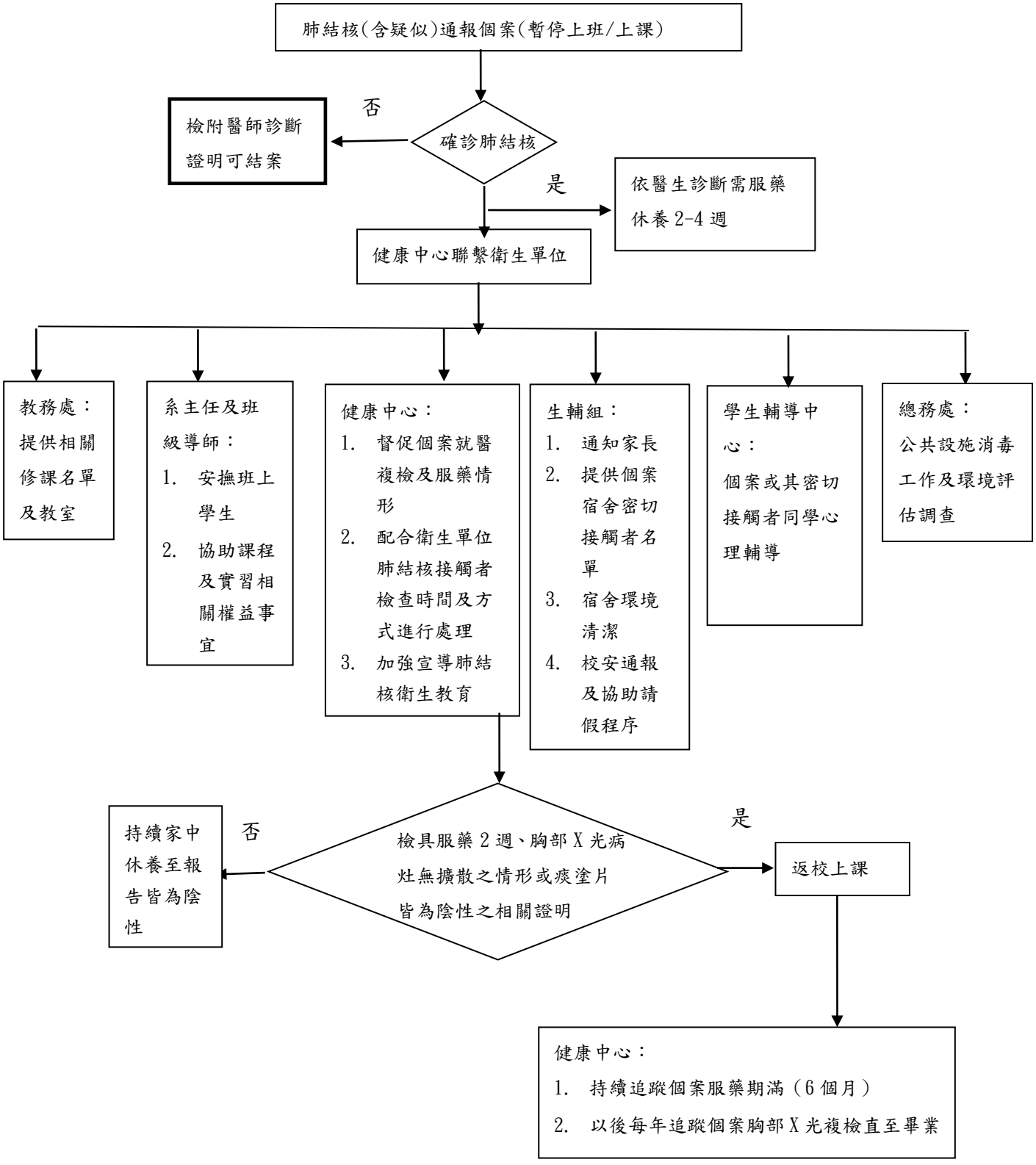

98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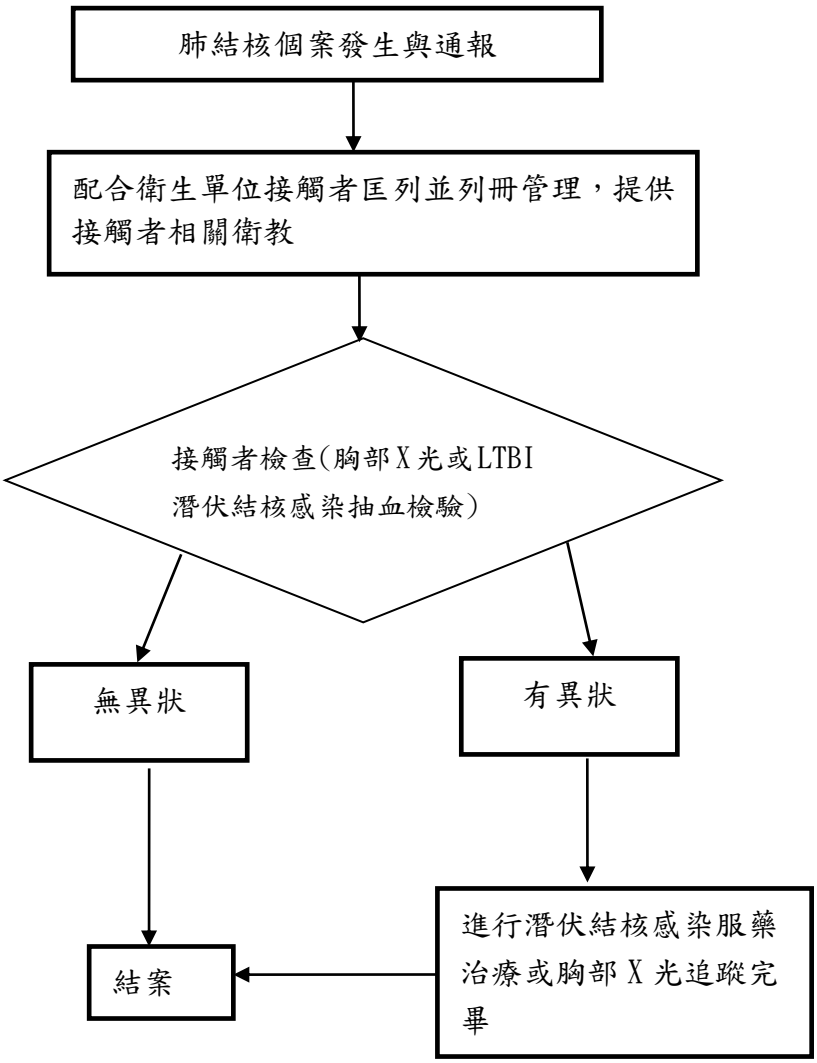

肺結核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附件 2-1)

※於指標個案**確診**後，完成肺結核接觸者之基本資料調查及檢查

指標個案傳染性分類		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5 歲之確診個案除外）				痰培養陰性之肺結核（<5 歲之確診個案除外）	單純肺外或<5 歲之確診個案
		痰塗片陽性[2]	痰塗片陰性				
接觸者檢查時間/項目		全年齡層	<13 歲	≥13 歲			1.檢查目的為尋找感染源。 2.單純肺外個案以 ≥5 歲同住之接觸者為對象。 3.<5 歲確診個案以 ≥5 歲之接觸者為主。
				共同居住或慢性病患者[3]	其他		
第 1 個月內	胸部 X 光[1]	○	○	○	○	○	○
第 3 個月(終止有效暴露 8 週後)	LTBI 檢驗[4]	○[5]	○[5]	○[5]	×	×	×
第 12 個月	胸部 X 光(LTBI 檢驗陰性/ 持續或完成 LTBI 治療者)	×	×	×	×	×	×
	胸部 X 光(應加入但未加入或中斷 LTBI 治療者	○	○	○	×[6]		

＊指標個案為抗藥性肺結核（RR/MDRTB）個案：自系統登記為 RR/MDRTB 起 1 個月內，應再次確認其 RR/MDRTB 可傳染期及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對象，接觸者 倘無最近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應立即進行檢查。日後每隔半年進行 1 次追蹤檢查，持續追蹤至 RR/MDRTB 指標個案痰培養陰轉後 2 年或與 RR/MDRTB 指標個案停止接觸後 2 年。如 LTBI 檢驗陰性者，則無需再進行追蹤。

＊指標個案為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接觸者應每年進行追蹤胸部 X 光檢查。

＊接觸者如為孕婦，若有活動性肺結核相關症狀，應查痰、安排胸部 X 光檢查；LTBI 陽性且無症狀者，若不願意在孕期治療，建議產後應儘快開始 LTBI 治療。

＊針對無痰陽性證據，僅因鼻部、咽喉、氣管至肺之病理組織切片陽性而確診之個案，如醫師高度懷疑，其檢驗結果視同痰檢體。

備註：

1. 所有接觸者均進行胸部 X 光檢查，惟 3 個月內曾照胸部 X 光，並能提出正常證明者，可不必再做第一次檢查，但如出現疑似異常症狀，仍需隨時進行檢查。
2. 指標個案痰塗片陽性且 NAA 檢驗陰性者，毋須立即進行接觸者檢查，須待痰培養及鑑定結果再決定執行方式。
3. 系統勾稽顯示為慢性病風險族群，或接觸者自述患有慢性病(如：糖尿病、腎臟病、使用免疫抑制劑、器官移植、愛滋感染者等)，皆符合 LTBI 檢驗對象。
4. LTBI 檢驗陽性者應轉介予合作醫師進行治療評估，治療評估時應有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結果，以排除活動性肺結核。
5. <5 歲接觸者以 TST 為主要 LTBI 檢驗工具，應於指標個案確診日起 1 個月內執行，檢查陰性者須於第 3 個月執行第 2 次 TST；≥5 歲接觸者以 IGRA 為主要 LTBI 檢驗工具。接觸者如為醫院工作者，得依其個人接受 LTBI 治療之意願，選擇是否進行 LTBI 檢驗。
6. 指標個案為 S-且 C(MTB)之 65 歲以上接觸者之發病風險與一般 65 歲以上民眾相當，建議納入常規高風險族群篩檢計畫對象。

肺結核防治相關施行辦法修改說明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	說明
標題：肺結核相關施行辦法	肺結核防治相關施行辦法	增加”防治”為校園防疫重點
壹、肺結核個案處理（流程圖詳如 1-2-1） 一、對象 已通報為肺結核個案者	壹、肺結核個案處理(含疑似)【肺結核個案處理流程圖(含疑似)如附件 1】 一、對象 已通報為肺結核個案者(含疑似)。	增加”含疑似”處理流程
二、處理方式 （一）健康中心招開個案處理會議，通報單位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尊重個案之隱私及同意作個別性的調整。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如在校期間經醫療院所診斷為肺結核個案者，須依醫師規定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為避免校園傳染病之蔓延，建議並停止上班、上課二~四週。	二、處理方式 （一）與衛生單位連繫，進行校內外相關通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尊重個案之隱私及同意作個別性的調整，及根據校內制定肺結核個案(含疑似)處理流程，請各單位協助分工負責。 （二）若為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應先暫時停止上課、上班，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待確定為非肺結核病時，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即可復班或復課。若經醫療院所診斷為肺結核個案者，須依醫師規定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為避免校園傳染病之蔓延，建議並停止上班、上課二~四週。	1. 刪除招開個案處理會議，目前行政溝通管道通暢，建議不須特別招開並配合衛生單位指示，請相關單位協助相關通報事宜。 2.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蔓延，建議增加疑似肺結核個案，未確診前應先停班或停課。
三、各單位負責事項（視個案情況需要與以作調整)：	三、各單位負責事項（視個案情況需要與以作調整)：	1. 將系主任及班導師負責事項中之個案請假事宜改成”協

（一）系主任及班導師：安撫班級學生、協助個案請假事宜及實習相關權益事宜。 （二）健康中心：督促個案就醫複檢及用藥情形（管理記錄表格詳如 1-2-2)、安排校內與個案密切接觸者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及加強衛生宣導。 （三）生活輔導組：通知家長、提供與個案同宿者名單及宿舍環境清潔宣導。 （四）學生輔導中心：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心理輔導。	（一）系主任及班導師：安撫班級學生、協助課程及實習相關權益事宜。 （二）健康中心：督促個案就醫複檢及用藥情形、安排校內與個案密切接觸者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及加強衛生宣導。 （三）生活輔導組：通知家長、提供與個案同宿者名單、宿舍環境清潔宣導、校安通報及協助請假。 （四）學生輔導中心：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心理輔導。 （五）總務處：協助公共設施消毒工作及環境評估調查作業。 （六）教務處：提供相關修課名單及教室。	助課程”。 2. 健康中心刪除（管理記錄表格詳如 1-2-2)。因目前確診服藥者，已納入衛福部服藥都治計畫進行控管，且管理記錄表格常不斷更新，個案會依照衛福部發送都治計畫手冊進行服藥控管，建議刪除表格，護理師仍配合手冊協助個案在校服藥期間追蹤管理。 3. 生活輔導組增加校安通報及協助請假。 4. 增加總務處和教務處負責事項。
貳、接觸者檢查 一、對象： 肺結核個案確診後才執行接觸者檢查，接觸者檢查對象如下： （一）與指標個案共同居住者。 （二）與指標個案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之接觸者。	貳、接觸者檢查 一、接觸者匡列 （一）接觸者定義 1. 與指標個案共同居住者。 2. 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 1 天內接觸 8 小時（含）以上或累計達 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	依據 2017 年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接觸者檢查進行修正

（三）其他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個案另行專案處理。	3. 其他（如：聚集事件等）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對象另行專案處理。 （二）公衛管理人員可依個案傳染力等實際暴露情形，調整上述時數規定至較為寬鬆之標準，意即 1 天內接觸未達 8 小時或累計未達 40 小時亦可。	
二、檢查時間： （一）於結核個案確診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核病接觸者之基本資料調查及胸部 X 檢查，並於第 12 個月再進行追蹤胸部 X 光檢查。 （二）若指標個案痰塗片或痰培養陽性或胸部 X 光有空洞之確診結核病個案，則於第 12 個月再進行追蹤胸部 X 光檢查。 （三）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接觸者，則每年應進行追蹤複查一次。 （四）若指標個案為痰塗片及培養為陰性（胸部 X 光有空	二、執行時間與方式：(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表格如附件 2-1) 接觸者檢查依指標個案傳染力、接觸者年齡分層執行，執行時間及方式重點如下： 1. 所有接觸者皆須執行第 1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如於 3 個月內曾照胸部 X 光且結果正常者，即不需再做)。 2. 高傳染力指標（塗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 MTBC）之全年齡層接觸者、中傳染力指標（塗片陰性但培養鑑定為 MTBC）之未滿 13 歲接觸者，另須進行 LTBI 檢驗。 3. 應執行 LTBI 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而未執行、LTBI 檢驗陽性，應加入而未加入/中斷 LTBI 治療者，須追蹤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 4. LTBI 檢驗/治療對象可能隨政策適時調整。	依據 2017 年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將檢查時間及方式進行修正，並增加 CDC 公版附件 2-1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表格。

洞者除外）或單純肺外結合者，其接觸者第一次追蹤檢查結果為正常，則第12個月不需進行複查。 三、檢查方式： 滿12歲以上皆接觸者:進行胸部X光檢查；惟如半年內曾照胸部X光，並能提出診斷正常之證明者，可不必再做第一次檢查（如出現疑似異常症狀，第1個月或其他時間仍須隨時進行檢查)。		
四、檢查地點： （一）胸部X光檢查（填寫檢查同意書，如附件1-3-2)：	四、檢查地點： （一）胸部X光檢查	刪除檢查同意書，疾病管制署結核病接觸者檢查通知書常更新，護理師會依照疾管署當下給的紙本，協助轉交學生簽收。故建議刪除。
四、職場及特定地點接觸者檢查重點： （一）導師及學生:指標個案為導師時，檢查對象為班級學生；指標個案為學生時，檢查對象為個案之同班同學及該班導師（不含科任老師)；如	建議全部刪除	依據2017年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將職場及特定地點接觸者檢查融入本校肺結核防治相關施行辦法中之”貳、接觸者檢查對象”，故本點建議全部刪除。

為大學生以上，社團活動或選修課班級等，與指標個案一天內接觸不到 8 小時以上之接觸者不列在第一次接觸者檢查範圍。 （二）職場員工：檢查範圍以同辦公室同仁（如指標個案為科任老師，限同辦公室其他同仁，不含學生）與指標個案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之接觸者為限。		
肺結核個案處理流程(1-2-1)	肺結核個案處理流程(含疑似)(附件 1)	依據本校肺結核防治相關施行辦法相關細節異動，進行流程調整。
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1-3-1)	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附件 2)	依據本校肺結核防治相關施行辦法相關細節異動，進行流程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肺結核相關 施行辦法

法源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它不公平之待遇。但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壹、肺結核個案處理（流程圖詳如 1-2-1）

一、對象

已通報為肺結核個案者

二、處理方式

（一）健康中心招開個案處理會議，通報單位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尊重個案之隱私及同意作個別性的調整。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如在校期間經醫療院所診斷為肺結核個案者，須依醫師規定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為避免校園傳染病之蔓延，建議並停止上班、上課二~四週。

（三）確診者依醫師規定服藥二~四週後，檢附服藥 2 週、胸部 X 光病灶無擴散之情形與痰塗片皆為陰性之相關證明，始可開始到校上班、上課，但期間仍建議帶口罩，並保持其場所之空氣流通。

三、各單位負責事項（視個案情況需要與以作調整）：

（一）系主任及班導師：安撫班級學生、協助個案請假事宜及實習相關權益事宜。

（二）健康中心：督促個案就醫複檢及用藥情形（管理記錄表格詳如 1-2-2）、安排校內與個案密切接觸者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及加強衛生宣導。

（三）生活輔導組：通知家長、提供與個案同宿者名單及宿舍環境清潔宣導。

（四）學生輔導中心：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心理輔導。

貳、接觸者檢查（流程詳如圖 1-3-1）

一、對象：

肺結核個案確診後才執行接觸者檢查，接觸者檢查對象如下：

（一）與指標個案共同居住者。

（二）與指標個案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之接觸者。

（三）其他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個案另行專案處理。

二、檢查時間：

（一）於結核個案確診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核病接觸者之基本資料調查及胸部 X 檢查，並於第 12 個月再進行追蹤胸部 X 光檢查。

（二）若指標個案痰塗片或痰培養陽性或胸部 X 光有空洞之確診結核病個案，則於第 12 個月再進行追蹤胸部 X 光檢查。

（三）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接觸者，則每年應進行追蹤複查一次。

（四）若指標個案為痰塗片及培養為陰性（胸部Ｘ光有空洞者除外）或單純肺外結合者，其接觸者第一次追蹤檢查結果為正常，則第 12 個月不需進行複查。

三、檢查方式：

滿 12 歲以上皆接觸者:進行胸部Ｘ光檢查；惟如半年內曾照胸部Ｘ光，並能提出診斷正常之證明者，可不必再做第一次檢查（如出現疑似異常症狀，第 1 個月或其他時間仍須隨時進行檢查）。

四、檢查地點：

（一）胸部Ｘ光檢查（填寫檢查同意書，如附件 1-3-2）:

1.持ＴＢ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至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醫療院所之胸專,感染專科或結核專科門診就醫檢查，其部分負擔之費用由疾病管制局支付。

2.30 人以上團體可聯繫疾病管制局該分局，協調日程派Ｘ光巡迴車到學校檢查。如無法於短期內排定日程或 30 人以下及特殊狀況則由疾病管制局該分局自行考量是否配合辦法或由地方衛生機關轉介。

五、職場及特定地點接觸者檢查重點：

（一）導師及學生:

指標個案為導師時，檢查對象為班級學生；指標個案為學生時，檢查對象為個案之同班同學及該班導師（不含科任老師）;如為大學生以上，社團活動或選修課班級等，與指標個案一天內接觸不到 8 小時以上之接觸者不列在第一次接觸者檢查範圍。

（二）職場員工：

檢查範圍以同辦公室同仁（如指標個案為科任老師，限同辦公室其他同仁，不含學生）與指標個案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之接觸者為限。

六、追蹤接觸者檢查應注意事項：

（一）平時即應執行校園結核病衛教，使其學校可利用健康教育課程或其他教材及活動進行結核病防治教育，俾利教職員工生具有正卻防治觀念，採取適當的防治行為。

（二）接觸者有呼吸道症狀或胸部Ｘ光異常症狀，請要求接觸者戴口罩並轉介至醫療院所依病情處理，由醫師根據結核病診治指引照顧病患。

（三）對接觸者檢查結果正常者，仍應指導如有咳嗽超過三週，應儘速就醫檢查，並告知醫師曾有結核病接觸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 **肺結核個案** 處理流程(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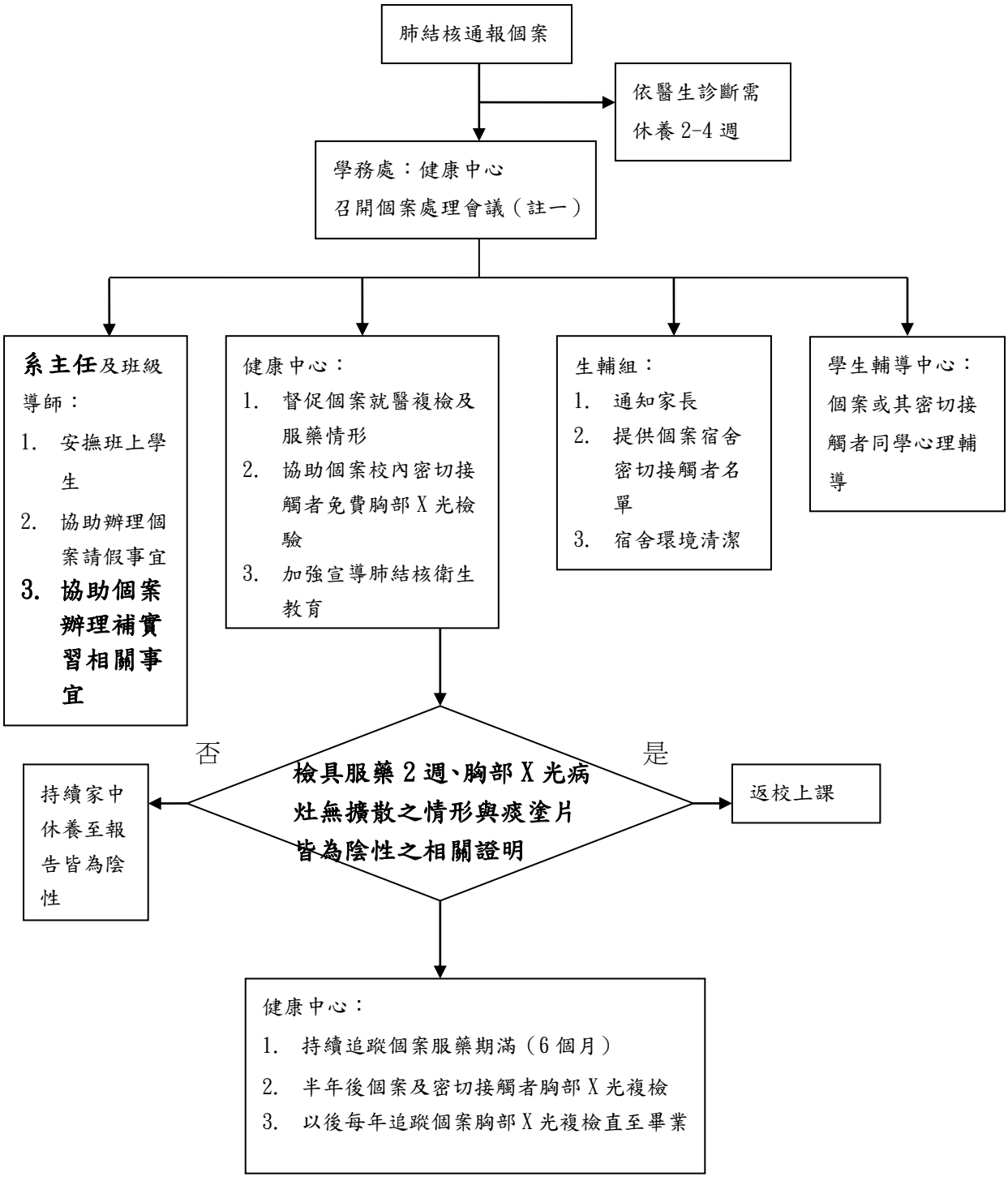

註一：健康中心招開個案處理會議，通報單位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尊重個案之隱私及同意作個別性的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結核病治療管理記錄卡(1-2-2)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

個案健康史：

個案治療前/目前狀況：

症狀	咳嗽	痰	喀血	胸悶	發燒	體重	食慾差	倦怠	盜汗	其他
治療前					℃	kg				
症狀週數										
目前症狀					℃	kg				

疾病史/用藥情形：

疾病	HIV	糖尿病	肝疾患	腎疾患	惡性腫瘤	免疫不全	用類固醇	痛風	其他
治療現況									

其他狀況：□孕婦 □哺乳中 □口服避孕藥 □酗酒 □吸菸 □毒癮

過去結核病史：□無（初次發病）/□有

罹病年：＿年　治療地點：＿＿＿醫院診所　用藥種類：＿＿ □不知

用藥期程：＿個月 □不知　　銷案情況：□完治 □失落 □其他＿＿

家族結核病接觸史：□無　□有/關係人：＿＿＿＿

家族支持系統：主要照顧者＿＿＿＿　決策影響者＿＿＿＿

服藥副作用：□無/□有　　□目前尚未用藥

□食慾不振　　□噁心嘔吐　□眼白變黃 □視力模糊

□紅綠燈分不清楚 □胃部不適 □腹瀉 □容易疲倦

□皮膚癢、皮膚起疹 □皮膚出現血斑出血點 □關節痛 □手腳麻木

98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結核病治療管理記錄卡(1-2-2)

個案_____自料紀錄卡　　身分證號：

個案領藥紀錄：本次開始治療：日期___體重___公斤 視力：日期_____（左___右___）																							
抗藥性試驗		就醫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就診醫院																					
		藥名　領藥天數																					
		INH100mg																					
		EMB250mg 400mg																					
		RMP 150mg 300mg																					
		RFT																					
		RFN 150mg 300mg																					
		PZA 250mg 500mg																					
複查結果	結核菌	塗片	－																				
			＋																				
		培養	－																				
			＋																				
	X光	診斷代號																					
		進步																					
		無變化																					
		惡化																					

訪視紀錄：

訪視日期 訪視方式	內　　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

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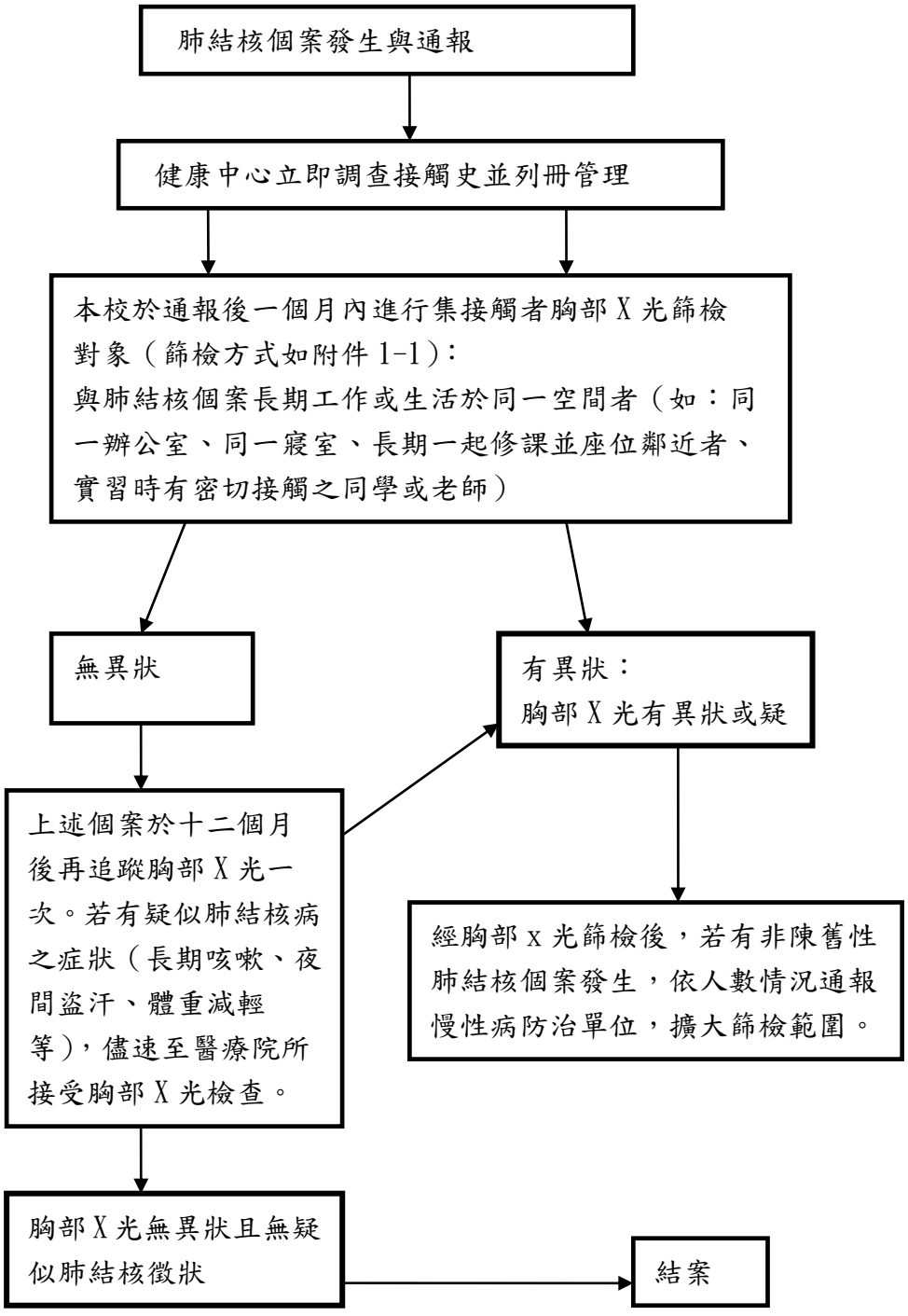

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半年內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中心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並在 6 個月後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通知書(1-3-2)

敬啟者你好:

據調查，台端曾與結合病病人接觸，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應進行相關規定檢查。

壹、檢查方式：

胸部Ｘ光檢查

貳、相關檢查及衛教：

一、結核病：

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結核菌的飛沫所引起的傳染病，早期症狀不明顯，常見咳嗽（特別是三週以上），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有些人是因為體檢才被發現。更多人初期被當作一般感冒治療。最常見的傳染對象是同住一屋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

一般人受到感染後依生中約有 10%機會發病，距離受感染的時間愈近，發病的機會愈大，離感染時間愈遠則發病機會愈小；如年紀很小就受到感染，累積下來的一生發病風險大於 10%，而且有終生發病的可能性。

二、衛教：

請接受本校或醫師的安排進行必要的檢查,其檢查方式可由所屬衛生單位開立 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至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醫療院所向專科醫師門診就醫檢查;如圍團體部份將協調日程派Ｘ光巡迴車檢查。

如檢查結果正常，往後仍要進行”自我症狀監測”，若出現異常呼吸道症狀或咳嗽超過 3 週，應儘速就醫向專科醫師求診，就醫時要提醒醫師，我曾經接觸過結核病人，俾及早診斷治療，並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維持較佳的免疫力，使結核菌沒有可乘之機。

參、後續追蹤：胸部Ｘ光檢查異常者，若有發病的懷疑，醫師會進一步安排細菌的檢查並提供追蹤治療服務。

回條：

☐已詳閱本通知書　　簽章：————————

109年學年度第1學期

學校衛生委員會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10年01月06日

工作報告

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成果重點說明

二. 109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HealthyU~ 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期末報告

109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成果重點說明

工作報告一

Covid-19武漢肺炎健康管理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列管14天(109/07/01-110/01/03)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0	1(隔離) 44(檢疫)；46(自主)
本國生	0	0	0	2(隔離) 0(檢疫)；3(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1(隔離) 3(檢疫)；4(自主)
總計	0	0	0	4(隔離) 47(檢疫)；53(自主)

Covid-19武漢肺炎健康管理

非14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66
教職員工	0	5
總計	0	71

與電算中心共同開發師生「自主體溫及健康監測上傳系統」於109/04/23上線

Covid-19武漢肺炎健康管理

- 成立健康中心與衛生股長通聯LINE群組: 共計110位班級幹部加入，進行班級健康回報及訊息通知。
- 12/23因應12/22出現新本土案例(案771)進行足跡調查，發現5位曾至CDC公告活動軌跡地點活動，2位身體不適就醫採檢，結果均為陰性。

健康服務

- 109學年度新生體檢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109/8/31進行新生體檢，總共1335人到校參加，4位重大異常，已完成追蹤。
- 109/09/22台北市衛生局通報一位學生肺結核(新生體檢發現)，目前服藥治療中。9/30通知密切接觸者5位同學，10/22通知密切接觸者2位同學，共計7位同學密切接觸者。已完成連繫並安排胸部X光與潛伏結核感染抽血檢驗(11/25)，結果均正常。

健康環境

餐飲衛生管理

-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並不定期抽查。9/8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異常：滷味區工作人員未帶工作帽、庫房區擺放漂白水、食品添加物(味精)未存放專區、作業場所牆壁和地面加強清潔和冷藏肉品未加蓋，9/10完成複驗正常。
- 10/6餐廳食品送衛生局檢驗共4件，海南雞飯大腸桿菌群超標，立即停止販售該品項，指導環境清潔及食材製備檢討，10/28複驗後正常，其他品項皆符合標準。
- 11/6進行廚工講習，主題「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

健康環境

餐飲衛生管理

➢11/27配合教育部進行餐飲衛生訪評，訪視缺失有三項：

(1)未使用腳踏式垃圾桶

(2)冷凍櫃把手損壞

(3)部分已拆封食材未標示拆封日期、進貨日期及有效日期

針對缺失限期109年11月30日前改善，12/2通過衛生局複驗。

109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

HealthyU~
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

工作報告(期末報告)

計畫期程：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計畫總經費：250,000元

計畫主題

- 109均衡我行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 109健康我心（慢病管理）
- 109菸害遠我 （菸害防制）
- 109微笑我愛 （口腔保健）
- 109真愛我心 （性教育含愛滋防治）
- 109救命我來 （緊急救護）
- 109防疫我行 （傳染病防治）

子計畫一：均衡我行(體位控制)

目標：

1. 舉辦「**均衡我行**」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3場次，至少200人次參與。
2. 結合iCare健康管理系統舉辦「**運動我行**」體位控制班，至少25人參加，參與率達80%以上。並進行體脂率、BMI、腰圍與inbody身體組成分析儀前後測比較分析。
3. 辦理「iCare動手做」健康低糖/低熱量食品DIY活動2場次。

期末達成狀況：

1. 期中考11/2-11/5「均衡我行」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4場次，共計331位同學參與。
2. 10/06-10/22辦理「運動我行」體控班活動，共計32位同學全程參加，前後測比較:體重減少且達顯著差異($t=-2.18$, $p<.05$)。腰圍與體脂率有進步但未達顯著差異。
3. 10/14與11/11「我們與餓的距離」焗燒罐魔法料理- DIY健康飲食活動，共計52位師生參與。

活動花絮

【體控班活動】

活動花絮

【 悶燒罐料理活動/健康補給站 】

子計畫二：健康我心(慢病管理)

目標：

1. 每學期各開設4次營養諮詢門診，提供師生預約諮詢，預計至少5人/次，共20人次。
2. 舉辦「健康我心」健康講座2場次。
3. 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衛教「**健康我心**」宣導100%。
4. 辦理「**健康我心**」複檢追蹤抽血暨Q&A活動(含B型肝炎疫苗注射)1場次，至少100人次參與。

期末達成狀況：

1. 10/14-11/17辦理四場營養門診，共計24人次參與。
2. (1)10/7與11/10與家醫科診所醫師共同舉辦「增肌減脂的內分泌觀點、增肌減脂飲食訓練實務」健康講座，共計230位師生參加。(2)11/17與中華民國僵直性脊椎炎關懷協會共同舉辦「僵直性脊椎炎AS X 脫口秀」健康講座，共計68位師生報名。
3. 109學年度193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發放關懷小卡，提供校內外醫療資源；164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4. 11/20舉辦「健康我心」B肝疫苗施打活動，共計166位學生參加

子計畫二：健康我心(慢病管理)

目標：

5. 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生活型態問卷與生理數值前後測比較，慢性病個案追蹤率60%。
6. 舉辦「**健康我心**」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協助新生體檢報告入班衛教宣導，至少10人參加，大學部班級數涵蓋率達80%。
7. 108年11月底前完成大學部各班級「**健康我心**」健檢大剖析並入班衛教宣導，約20個班級。

期末達成狀況：

5. 12月進行109學年度體檢異常追蹤，截至12/31共完成122人次，活動持續進行中。前後測比較：尿蛋白(t=-4.09, p<.001)與尿潛血(t=-5.27, p<.001）達顯著差異；膽固醇(t=-0.589, p>.05)未達顯著差異。
6. 9/16「**健康我心**」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共計22位衛生股長參加。大學部班級數涵蓋率達88%。
7. 10/3至10/26新生體檢入班宣導活動，共計26個班級參加。

活動花絮

【健康講座與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

活動花絮

【新生體檢報告入班宣導衛教】

活動花絮

【個案管理/自費B型肝炎施打活動】

子計畫三：菸害遠我(菸害防制)

目標：

1. 舉辦「**菸害遠我**」戒菸/種子志工班課程，至少20人參加，評量健康知能問卷、活動滿意度、參與率80%以上。
2. 舉辦「**菸害遠我**」無菸校園/CO檢測宣導活動2場次，至少200人參加。
3. 結合總務處與學務處生輔組，並培訓「**菸害遠我**」種子志工協助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至少2次，校園內被稽查吸菸者協助衛教諮詢100%。
4. 針對有意願戒菸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資源轉介，並鼓勵導師或班級衛生股長協助轉介有意願戒菸個案，轉介成功將提供獎勵以茲鼓勵。

期末達成狀況：

1. 11/14與常哲診所合作，舉辦「菸害遠我」菸害志工培訓課程，共計28位同學報名，評量健康知能問卷由72.8分提升至76.2分。
2. 因應疫情衛生單位來文禁止CO檢測活動， 於10/24校慶更改活動方式，舉辦「菸害遠我」有獎徵答活動，共210人參加。
3. 109/08-109/12培訓「拒菸小尖兵」志工，協助輪值及協助淨菸校園每週稽核2-3次，共計77人次服務。8-12月份異常率7.5%，主要異常熱點為樂育樓柵欄門、公車站牌周圍(未設置無菸人行道區域)。
4. 與學校鄰近醫療院所-常哲診所合作，提供教職員工生戒菸資源轉介。

活動花絮

【菸害志工培訓課程、校慶有獎徵答闖關活動、拒菸小尖兵】

檢討與建議

計畫名稱	檢討	下學期延續
子計畫一： 均衡我行 **(體位控制)**	1. 本學期減重班課程，體位異常學生報名較往年少。 2. 因應疫情考量，活動辦理相關規範，學生參與人數較少。	1. 瞭解體位異常學生低參與率之原因，並規劃對應策略。初步朝調整部分課程內容、將活動多元趣味化、增加線上教材等方式，以強化參與動機並因應疫情團聚之限制。結合營養師的個人化衛教，強化健康體位概念。 2. 明年度減重課程使用APP結合藍芽傳輸進行體重管理紀錄，以提升學生興趣參與。 3. 營造學校運動及健康飲食氛圍。
子計畫二： 健康我心 **(個案管理)**	1. 入學後，自覺睡眠品質和自覺健康狀況較差。 2. 課業壓力較大，生活作息不規律。	1. 強化與衛生股長的合作關係，新生體檢入班衛教加強宣導，持續個案追蹤管理，適時醫療或輔導資源轉介。 2. 與宿舍管理單位討論，強化宿舍公共區域"安靜"禮儀(進入公共區域/走廊減少交談)，創造宿舍不干擾環境。 3. 盤點校內外相關資源(如:學輔活動、壓力處遇課程)，鼓勵學生多利用。於期中、期末考周前後或實習開始期間，宣導壓力調適及睡眠促進的技巧。
子計畫三： 菸害遠我 **(菸害防制)**	1. 校園外無菸人行道菸害稽核異常熱點為樂育樓柵欄門、公車站牌周遭(未設置無菸人行道區域)。 2. 因應疫情更改為菸害防制Q&A活動，本學期參與學生之菸害認知答對率偏低。	1. 建議新大樓正式啟用前重新進行校園無菸人行道設置範圍之評估。 2. 敦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校園內、外菸害稽核異常區域(含工程地點)之稽查與宣導。 3. 校門口增置無菸佈告欄、海報，加強校內、外人士(含工程人員)無菸校園宣導 4. 加強菸害認知相關各式宣導，以降低接觸菸品動機並提升無菸校園氛圍。 5. 敦請通識中心及各系所於健促相關課程中強化菸害防制知能。

子計畫四：109~微笑我愛(口腔保健)

目標：

1. 上下學期各舉辦1場「微笑我愛」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每學期總人數至少100人次，整體滿意度85%以上。
2. 微笑大使設計教案，落實社區學校或偏鄉推廣「微笑我愛」活動至少1場，正確刷牙平均至少80%。

期末達成狀況：

1. 10/13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檢測共105人參加，滿意度98%。牙科門診服務95人與個別指導30人，共完成125人。
2. 本學期共計1組完成社區服務(1)兒童館/主題:「愛」吻喂「牙」，共計25參加人次。學生完成正確刷牙100%。

活動花絮

【口腔保健講座暨免費檢測：周適宏醫師】

【大手拉小手】

子計畫五：109~真愛我心(愛滋防治)

目標：

1. 上下學期各舉辦2場「真愛我心」性系列創意教學宣導活動，每學期總人數至少300人次，整體滿意度85%以上。
2. 上下學期各舉辦1場校園愛滋防治闖關(捐血/匿篩)活動，每學期總人數至少150人次，保險套使用正確率達100%。

期末達成狀況：

1. 3場共419人，滿意度平均95%。 10/15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共114人參加，滿意度95%；10/20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 共105人參加，滿意度95%。與默沙東藥廠及黃正宏診所合作，提供施打9價子宮頸疫苗優惠施打，報名共200人(完成施打8成)。
2. 2場共331人。10/24校慶與衛生單位(及舒適牌公司)合作舉辦愛滋闖關含匿篩活動，共210人參加(含愛滋匿篩202人)保險套使用正確率達100%。12/8與學生會合作，舉辦感恩聖誕捐血活動，共121人，133袋血。

子計畫五：109~真愛我心(愛滋防治)

目標：

3. 舉辦1場「真愛我心」之新詩創作比賽，參加作品至少15件。

期末達成狀況：

3. 與通識中心合作，10月「真愛我心」簡訊文學徵選網路投稿比賽，共83件作品，由2位通識老師協助選出前5名及佳作5名，11/11頒獎並進行得獎作品講評及海報展簽署活動。

【正確性觀念(愛滋防治與避孕):葉長青醫師】 活動花絮

【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黃正宏醫師】

子宮頸疫苗優惠

活動花絮

【校慶愛滋闖關含匿篩活動】

【感恩聖誕捐血】

活動花絮

【「真愛我心」簡訊文學徵選網路投稿比賽】

子計畫六：109~救命我來(急救訓練)

目標：

1. 上下學期各舉辦2場基本救命術(BLS)8小時認證課程，每學期參加人數至少達100人，證照通過率100%，整體滿意度85%以上。
2. 舉辦1場宿舍防災急救宣導活動，參加至少500人次。
3. 救命大使設計教案，落實社區學校或偏鄉推廣「救命我來」活動至少1場，整體滿意度80%以上。

期末達成狀況：

1. 9/26、9/27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課程(BLS) 9/26、9/27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課程(BLS)，2場共120人參加，全數通過證照考試，滿意度99%。
2. 8/31與生輔共同進行宿舍防護演練，新生約580人參加。10/24校慶救護保健站，服務人數共計6位，受傷類別以擦傷(66%)佔多數。
3. 本學期共計2組完成社區服務: (1)武道館/主題:運動一起來，傷害遠離我，共計18位參加。(2)大學/主題:急在心裡，救在身邊，共計15位參加。

活動花絮

【基本救命術/新光醫院急救團隊】

活動花絮

【宿舍防護演練:AED位置宣導/安全疏散保護頭部/集合點名/大禮堂防護課程宣導】

活動花絮

【大手拉小手:運動一起來，傷害遠離我*CPR(AED指導】

子計畫七：109~防疫我行(傳染病防疫)

目標：

1. 師生組團成立蟲蟲特攻隊至少10人，每學期完成16場校園登革熱防治稽查暨宣導活動，合格率達80%。
2. 上下學期各舉辦1場螢火蟲疫病監測網各班志工培訓，完成率達80%。螢火蟲疫病監測網達60%通報率，進行異常統計及個案追蹤。

期末達成狀況：

1. 蟲蟲特攻隊培訓共12人。本學期全校室內外登革熱防治稽查暨宣導活動共25次，合格率達100%(未發現孑孓)，辦公室有5處水生植物種植，加強宣導容器清洗。9/25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登革熱檢查正常。
2. 9/16舉辦健康大使培訓大學部參加班級幹部63位(完成率83%)；並成立健康中心LINE群組，計110位班級幹部加入(98%)，進行班級健康回報及訊息通知。109年9月至12月螢火蟲疫病監測網達92.9%通報率，以腹瀉、咳嗽和發燒通報為主。本學期通報校安：疑似武漢肺炎4人、肺結核1人、腸病毒1人、肺浸潤1人、水痘1人。目前都返校上課。

子計畫七：109~防疫我行(傳染病防疫)

目標：

3. 辦理全校免費胸部X光檢查，並進行肺結核防治宣導及七分篩檢法調查，參加人數達500人以上，進行異常統計及個案追蹤。
4. 宿舍辦理1場「防疫我行」環境清潔比賽，結合清潔週活動，免費提供消毒和清潔用品，指導清潔工作，並將環境衛生列入計分項目。
5. 辦理「防疫我行」流感防治宣導活動(如疫苗施打或有獎徵答等)，參加人數至少達150人。

期末達成狀況：

3. 9/29及9/30胸部X光檢查共完成534人。肺結核7分篩檢法宣導共389人參加，1-4分43人、5分以上0人。20位報告異常，目前無傳染病疑慮。
4. 與生輔組合作訂定標準，11/23~11/30進行城區部宿舍清潔防疫競賽。共66間寢室參加，選出團體獎8間寢室，個別獎26名。
5. 10/23配合北投健康服務中心進行校園公費/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共781人報名，活動因疫苗不足取消，已協助123人轉介自費疫苗施打。

活動花絮

【蟲蟲特攻隊:清掃積水區域】

【螢火蟲團隊】2場培訓/LINE群組

活動花絮

【胸部X光檢查】

【宿舍清潔防疫競賽】

活動花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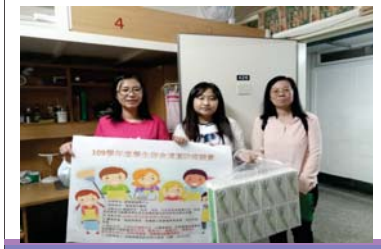

檢討與建議

計畫名稱	檢討	下學期延續
子計畫四： 109~微笑我愛(口腔保健)	1. 避免集會群聚感染，依據指揮中心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 2. 109年新生體檢異常第一名:口腔異常率(37.9%)，學生自覺嚴重性低，追蹤難度高。	1. 大型講座，遵守防疫重點包括戴口罩、量體溫、消毒手及小班教學等。 2. 培訓班級美齒大使，自動自發協助校內宣導。 3. 牙科門診/講座服務結合個別指導教學，與師生更貼近互動。 4. 結合教學原理課程，協助學生校外社區教學服務。
子計畫五： 109~真愛我心 (愛滋防治)	1. 許多同學使用保險套不正確且都害羞練習。 2. 性教育宣導需要不同創意活動推廣。	1. 活動調整線上回答及設置戶外海報展，增加活動能見度及參與性，有利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和練習。 2. 節慶時(元宵)舉辦趣味闖關活潑方式，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和練習。 3. 與通識老師討論，預備嘗試運用「我心真愛」之標語&裝扮打卡」，營造校園尊重真愛不同的思維。

檢討與建議

計畫名稱	檢討	下學期延續
子計畫六： 109~救命我來 (急救訓練)	1. 學生對於急救認證課程參與度高。但健促推廣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推廣。	1. 嘗試與學生運動性社團共同推動校園安全。 2. 與生輔組合作，協助宿舍防災急救宣導。 3. 爭取其他計劃、基金會經費補助。 4. 結合教學原理課程，協助學生校外社區教學服務。
子計畫七： 109~防疫我行 (傳染病防疫)	1. 校園傳染病防疫，班級即時宣導或聯繫生病個案不易。 2. 登革熱抽檢發現常有垃圾或積水區域且辦公室多處種植水生植物。 3. 應強化校內各單位分工合作共同維護校園健康。	1. Line群組成立，不定時提供衛教轉發，增加班級螢火蟲傳染病通報率。 2. 培訓蟲蟲特攻隊，加強校園積水區域清除及宣導，增強愛校服務。並與衛生單位討論，協助社區環境宣導。 3. 聯繫各單位防疫窗口，協助處室自我管理及適時給予獎勵。

提案討論一

擬制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提請討論(附件二)

提案討論二

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肺結核防治相關施行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三)

敬請指教